

國立嘉義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幼兒教育學系

第 4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1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地 點：Google meet 線上會議

(會議連結: <https://meet.google.com/sgq-xbub-eid>)

主 席：宣 O 慧主任

記錄：徐 O 偵、朱 O 羚

出 席：幼兒教育學系

楊 O 朱老師、葉 O 菁老師、吳 O 椒老師、鄭 O 青老師、何 O 如老師、孫 O 卿老師、簡 O 宜老師、吳 O 名老師、賴 O 龍老師、謝 O 慧老師

壹、主席報告

1. 感謝各位老師撥冗與會。
2. 本系配合教務處出招生組製作招生特色影片，於 111 年 12 月 1 日(星期四)邀請民雄鄉立幼兒園幼童前往協助拍攝，感謝民雄鄉立幼兒園張 O 容園長帶領學生蒞臨本校，以及本系系學會、學士班三年級學生協助拍攝。
3. 本校 112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報名日期為 111 年 12 月 7 日上午 9 時起至 111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5 時止，敬請老師鼓勵學生踴躍報名。
4. 當年度尚未核銷之支出，煩請老師於 111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一）前檢附收據文件給系辦，俾利於完成核銷事項。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1. 有關「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幼兒教育學系師資培育生學習輔導與淘汰要點」(以下稱本要點)修正案，決議：同意，照案通過。
2. 關於本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授課程規劃，決議：
學士班三年級學分數不足 15 學分，尚需調動本系第 2 學期班級排課表，有關課程異動由本系課程規畫委員會會議討論。
會後經本系課程規畫委員會會議決議如下：
(1)學士班四年級第二學期「幼兒融合教育」課程改調動至三年級第二學期開設。
(2)學士班四年級第二學期不開設「情緒管理」課程。
(3)學士班四年級第二學期加開「幼教政策與趨勢」課程。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關本系師資公費生具備專長學分表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1. 依師資培育中心 111 學年度第 3 次公費生會議提案二決議及師資培育中心簡簽辦理，如附件頁 1-2。
2. 依師培中心指示，幼兒園一般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科目及學分須改為一般教師「具備」輔導專長專門科目及學分，本系修改後草案如附件頁 6。
3. 請各位老師檢視本系幼兒園具備特殊教育專長學分表(10 學分)及(20 學分)、幼兒園一般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科目及學分表是否需要調整。
4. 檢附本系【幼兒園具備特殊教育專長】學分表(10 學分)、【幼兒園具備特殊教育專長】學分表(20 學分)、及幼兒園一般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草案)，如附件頁 3-6

決議：

同意，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關於本系 111 年度第 2 次蔡 O 苓老師紀念獎助金申請案，請討論。

說明：

1.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蔡 O 苓副教授為本校前身之省立嘉義師範專科學校校友，為紀念蔡 O 苓老師，其家屬於本校教育學系暨研究所、幼兒教育學系暨研究所設置「蔡 O 苓老師紀念獎助金」。總金額為 117,971 元，前依黃 O 純院長指示本系可運用比例為 4 成，故使用金額應為 47,188 元，已於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使用 34,000 元，故剩餘金額為 13,188 元。
2. 本校教育學系剩餘金額 783 元，願意提供本系使用，總計為 13,971 元，本系預先提用 112 學年度蔡 O 苓老師紀念獎助金 29 元於本學期使用，因此總計本系 111 年度第 2 學期蔡 O 苓老師紀念獎助金為 14,000 元。
3. 依據「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校友蔡淑苓老師紀念獎助金申請與審查辦法」(如附件頁 7-8)，各類獎助金額如下表，請討論受獎名單與獎助金額。
4. 本次申請學術期刊獎助學生共計有 1 名，申請優秀學位論文獎助學生共計有 1 名，勤學獎助學生共計有 1 名，如附件頁 9-56。

類別	學號	姓名	檢附資料
優秀學位論文獎助	1097190(碩專) (110-2 畢業)	麻 O 珊	畢業證書、論文、教授推薦書、成績單
學術期刊、專書論文獎助(具外審制期刊論文)	1083646	簡 O 融	期刊、刊登證明、教授推薦書 *幼兒教保研究期刊為第三級期刊，獎助金額 2,000 元。

勤學獎助	1093632(大三)	顏○樺	屏東縣東港鎮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獎助金額 10,000 元為上限。
------	-------------	-----	--------------------------------------

決議：

1. 麻○珊(1097190)獲頒優秀學位論文獎助 8,000 元。
2. 簡○融(1083646)獲頒學術期刊、專書論文獎助 2,000 元。
3. 顏○樺(1093632)皆可獲勤學獎助金 4,000 元。

提案三

案由：關於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文樹獎學金申請案，請討論。

說明：

1. 該獎學金經費由善心人士捐獻現現金 10,000 元，名額 2 名，每名 5000 元。
2. 依據本系文樹獎學金給付設置要點第八點「本獎學金之審核和議決，須經本系系務會議決議後核准發給」(附件頁 57)。
3. 本次提出申請學生共計有 1 名，符合申請資格(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70 分、操性 75 分以上;家庭遭遇變故，使家庭經濟發生困難，致使繼續求學發生困難而持有證明者。
4. 檢附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文樹獎學金申請人資料(如附件頁 58-62)

姓名	學業平均成績	操性	備註
顏○樺	90.5	89.5	屏東縣東港鎮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決議：

顏○樺(1093632)獲文樹獎學金 5000 元。

提案四

案由：關於本系教師申請校外參訪車費補助金額上限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 102 年 4 月 10 日系務會議討論有關校外參觀補助遊覽車資原則，每班每學期至多補助以一萬元為最高上限，惟隨著遊覽車資上漲，本系校外參觀補助遊覽車資擬提高為每學期兩萬元(含保險、停車費、司機便當費)，並於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適用。
2. 現行(111 年 12 月報價)遊覽車資費用如下表：

	容納人數	費用
大巴	43 人	12,600 元
中巴	20 人	10,500 元
小巴	8 人	8,400 元

決議：

同意，照案通過。

以兩萬元補助先行試用，未來將依本系預算及車資價格再做調整。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3:31